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体育馆学生宿舍改造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第二中学的体育馆学生宿舍改造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育馆学生宿舍改造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常州市新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2447.7520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33.6798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新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09日

